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42号

当事人：河南世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CDX4R38W）

法定代表人：朴贞淑

住 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宝龙世家 6 棟 3 单元 102 室

2024年9月25日9时31分至10时21分，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王根智、王秀波向现场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对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宝龙世家 6 棟 3 单元 102 室的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正在营业中，场所悬挂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CDX4R38W）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HEN-100610）。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你单位在2024年9月份接待的两个韩国入境旅游的团队确认书。这两个团队的团号分别为 TMJ-0906SC1 和 TMJT-0903SC1。执法人员现场要求提供这两个团队的导游报账单、结算单等旅游相关文件、资料，你单位现场负责人韩雄吉现场未能提供。韩雄吉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并在《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上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过程进行了拍照取证。

2024年9月25日，经批准，对你单位涉嫌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一案立案调查。

2024年10月11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总经理韩雄吉进行了调查询问，其认同了这两个入境旅游团队是你单位在2024年9月份接待的两个韩国入境旅游团队，并承认了因旅行社刚成立不久，对有关行业规定不是很了解，管理不规范，对接待的这两个旅游团队的相关文件、资料未妥善保存的事实。

综上，你单位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一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笔录》1份{（新）文综检字〔2024〕42号}共2页；《调查询问通知书》{（新）文综调通字〔2024〕42号}；对河南世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韩雄吉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2、河南世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河南世恒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司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河南世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朴贞淑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河南世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经理韩雄吉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相关人员身份属性及相关证据具体信息情况）

3、《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整改报告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新）文综检字[2024]42-1号}共2页。（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2024年10月21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复查，现场查看了你单位在2024年10月份接待的团号为TMZ-1016LJ3的旅游团队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保存完整，未发现违法问题。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已改正到位。

你单位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的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序号9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事项，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裁量等级属轻微，行政处罚标准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执法“三张清单”的通知》（新文广外旅〔2022〕75号）中“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规定“首次发现未保存合同、资料数量少于10份的，能够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经查询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和服务平台，你单位未因违反该规定受到过行政处罚。鉴于本机关查明你单位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为首次实施此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该事项的违规情节适用于上述裁量标准和从轻处罚情形。

2024年10月28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42号，截止到2024年11月4日你单位未向我机关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3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人民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网点银行（中原银行新乡分行平原路599号）或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